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118号

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贾跃亭。

委托代理人吴子芳,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艳艳,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梁志祥。

委托代理人任英菊,女。

委托代理人孙磊,男。

被告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秦琼。

本院受理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后,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其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虽然本案另一被告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区域内,但本案系互联网侵权纠纷案件,涉案内容出现在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的网站上,应以案件的实质争议确定管辖法院,故本案应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

经审查,本院认为,本案系侵权诉讼,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虽然本案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但被告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属本院管辖范围,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本案管辖异议受理费人民币100元,由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杜灵燕

审 判 员

张毅

人民陪审员

曹璐

书 记 员

谢晓俊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